

南區區議會

關注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背景

2. 柴文瀚議員及楊小壁議員以書面提出，要求在 2006 年 3 月 16 日舉行的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上，討論有關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事宜（見附件一）。

3. 按照南區會議常規（2004-2007）第 13 條，南區區議會主席同意將有關議題納入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的議程。區議會秘書處邀請了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聽取議員的意見。

4.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已於 2005 年 12 月底展開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並發表了《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建議的摘要載於文件的附件二，供議員參閱。另外，區議會秘書處已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將上述諮詢文件的全文送交各位議員參閱。

徵詢意見

5. 請各議員就上述議題發表意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3 月



議會文件 35/2006 號 - 附件一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 楊小璧 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Southern District Councillors

Chai Man Hon & Yeung Siu Pik

本處檔號: 1330/OFF-ADM-06/06

來函檔號: -----

香港南區逸港居
南區區議會
南區區議會主席
馬月霞女士 BBS MH

敬啟者:

擬於南區區議會第十五次會議
提出「關注電力市場未來之發展」議程討論

吾等擬於 03 月 16 日, 即第十五次南區區議會會議上, 提出議程「關注電力市場未來之發展」的討論。

政府在去年 12 月發表「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第二階段諮詢文件」, 將直接影響對南區的電力供應及市民消費模式, 所以有必要在是次會議上, 邀請發展及勞工局派代表討論上述問題。

敬希 台端能在是次會議中, 批准加入是項議程。

南區區議員


(柴文瀚)


(楊小璧)

2006 年 03 月 02 日

通訊處: 南區華富邨華泰樓 119 室
南區華貴邨華禮樓地下 G2 室

電話: 2555-8555

電話: 2550-9797

電郵: yeungsum@yeungsum.org.hk

傳真: 2551-3000

傳真: 2550-1255

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第二階段諮詢
(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三月)
建議摘要

1

政策目標

- 確保公眾能夠以合理的價格，享用可靠、安全及有效率的能源供應
- 致力將生產和使用能源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

2



來自內地的電力供應

- 最新評估：廣東省的電力供應已有所改善，但短期內仍會持續緊張，而且存在很多不明朗因素
- 現階段不宜依賴可由內地輸入可觀電量的假設，藉此考慮本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 繼續密切留意廣東省的發展，為開放電網和加強聯網作出準備
- 加強與內地當局溝通，評估由內地輸入電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

3



二零零八年後規管安排

- 透過法例規管電力安全，保持現時的高標準供電安全
- 透過強制性發牌制度，規管電力公司的環保表現
- 透過雙邊協議機制作出經濟規管 –
 - 在過去四十年，能有效地確保安全、可靠的電力供應；及
 - 給予政府和經營者彈性，以回應市場的需求
- 為配合未來電力市場發展的新規管安排（包括立法）作出準備

4

規管工具

目前	二零零八年後
■ 為期十五年，並設有監察機制，包括 – ■ 每五年進行中期檢討； ■ 定期進行財務檢討；及 ■ 每年進行電費檢討和核數檢討	■ 以十年為期，視乎在第十年期將屆滿前進行的檢討結果，可以續期多五年 新特點 ■ 電力公司所有關乎電力供應的發展計劃及電費調整，必須得到政府的批准 ■ 每五年檢討用以釐定准許投資回報率的主要因素，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准許投資回報率

5

投資回報基數

目前	二零零八年後
■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 ■ 設有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	■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及表現 – ■ 固定資產平均淨值：收緊處理過剩發電容量的機制；及 ■ 表現：對所作出的改善給予經濟誘因，對欠佳的表現訂立罰則；範疇包括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與節約、用電需求管理、運作效率、供電可靠性、服務質素及減排成果

6

投資回報率

目前	二零零八年後
■ 固定資產的百分之十三點五 ■ 來自股東的融資金額可另外賺取百分之一點五	■ 能反映籌集資金的成本和風險的綜合方法；按現時的經濟數據，准許投資回報率大約在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一之間 ■ 實際的回報率，須顧及當時的市場情況 ■ 不同類別的資產有不同的投資回報率：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 > 發電資產 > 輸配電資產 > 減排裝置

7

電費

目前	二零零八年後
■ 建基於 – (i) 提供服務的開支； (ii) 燃料成本:燃料價格調整條款帳；及 (iii) 給予電力公司的回報 ■ 每年進行檢討 ■ 發展基金結餘上限設定為相當於每年本地售電收入的百分之十二點五，超出上限的餘款發還給用戶	■ 與現在相同 新特點 ■ 每年進行檢討，而所有電費調整必須得到政府批准 ■ 要求電力公司向公眾披露更多資料 ■ 設置較低上限的「電費穩定基金」，超出上限的餘款發還給用戶

8

可再生能源

目前	二零零八年後
■ 電力公司正在建設 / 籌劃具生產規模的風力發電機，作為工程示範的試點 ■ 小型的太陽能電池安裝於一些政府和私人建築物內	■ 旨在達到政府在二零零五年發表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即在二零一二年或以前，由可再生能源提供本地用電需求百分之一至二的目標，為此 – ■ 給予可再生能源基礎設施一個較高的投資回報率; ■ 向電力公司提供經濟誘因，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發電; 及 ■ 促進可再生能源接駁電網

9

開放電網

目前	二零零八年後
■ 用戶與電力公司進行自願形式的協商接駁電網 ■ 小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與電網接駁的技術指引	■ 徵求電力公司的同意，開放其電網給予 – ■ 可再生能源的用戶及發電設施 – 由電網使用者與電力公司進行商討，而政府會因應需要提供協助; 及 ■ 在長遠將來的其他新供電源 – 政府會開始制定有關規管大綱

10

加強聯網

目前	二零零八年後
■ 現有兩家電力公司的聯網由雙方共同開發，其主要作用是在緊急時作互相支援之用 ■ 兩電的聯網線路預計可使用至二零一一年，但實際可使用年期需要經過詳細的工程評估 ■ 中電與內地的聯網，主要用作購買合約電力及銷售剩餘電力往廣東	■ 要求兩家電力公司共同進行加強聯網至“最佳”的水平 ■ 與兩家電力公司檢討及協調規劃準則和可靠性標準 ■ 密切留意內地電力市場的發展及加強與內地當局的溝通，為加強聯網作出準備 ■ 做準備工作為日後成立新監管架構鋪路

11

組織架構

目前	二零零八年後
■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負責經濟規管 ■ 機電工程署負責電力安全規管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 環境保護署負責環保規管	■ 與現在相同 ■ 檢討成立新監管機構的需要，做準備工作，為將來成立該機構鋪路

12